法學叢書
用・經典
責任
之研究
點論壇 第十卷
主編
定價：500元
書係民事
焦點論壇
之論文集
題係關於
公中之舉
域輕，特
於民事訴
277條但
體化。本
該但書為
建構，並
類型事件
及實務上
，做詳細
及說明，
能對此制
深入之理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標準化
行政訴訟資料
dization
gl/hGwRLV
訴訟資料標準化
便民禮民・效能
法院
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2036 期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9號解釋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8號解釋
民訴濫訴防杜、程序簡化等條文修正三讀
2,3 王士帆／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63, 82
—發送「無聲簡訊」的法律基礎
4 司法院通過刑事訴訟法「緊急監護」修正草案等
最高行政法院吳明鴻院長履新 許院長監交
刑事大法庭：法規競合採重法優於輕法原則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99 號解釋

性犯罪者刑後強制治療應予受處分人陳述機會 相關法律應檢討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2 月 31 日舉行第 1512 次會議，作成釋字第 799 號解釋。

解釋文

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未牴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有效調整改善。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尚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事實摘要

聲請人 4 人均係為性犯罪者於入監執行後因被認有高度再犯危險予以強制治療，聲請人等均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另雲林地院刑事庭 2 法官分於審理聲請強制治療案件時，認相關法律有違憲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符合法律明確原則、比例原則

強制治療雖拘束人身自由，但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且事涉醫療專業，故應適用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逐一列舉強制治療之要件，該項及同條第 2 項前段所稱之「危險」、「再犯危險顯著降低」，均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亦可經由專家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判斷，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尚無不明確之情形。

第 1 項強制治療規定之目的係為確保治療之有效實施，並避免其於治療期間發生再犯之行為，其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核屬正當，且目前尚未有被普遍公認更小限制之方法，無違比例原則。

二、刑法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前段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3 項，治療期間至危險顯著降低止合憲，但須改善

性犯罪行為成因多元，難以抽象歸納、提列共通性之犯罪原因，就所需治療期程難以齊一化設定，是不設確定期限或最長期限，而以受治療者經治療後之個別化條件而定停止治療之時點，應屬必要，於社會安全之維護，與受治療者人身自由限制兩者間，尚難謂有失均衡。以治療目標之有效達成作為強制治療之期限，在通常情形下，尚屬合理，於此範圍內無違比例原則。

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疑慮，有關機關應有效調整改善。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

本規定之制定目的，係針對 95 年 6 月 30 日即刑法第 91 條之 1 規定修正施行前曾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以其等於該法施行後尚在服刑中，且於裁定時經認仍有再犯之危險為適用條件，尚難謂本規定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又基於保護社會大眾安全憲法上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對此類受刑人，即有接續其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施以強制治療之正當性與必要性，受刑人個人之信賴利益應行退讓。

四、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未賦予受治療者陳述機會，於此範圍內違憲

強制治療應屬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應踐行正當法律程序。2 法均未賦予受治療者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不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五、刑事訴訟法第 481 第 1 項後段無違訴訟權保障

該規定雖未予受治療者聲請停止強制治療之權利，但受治療者仍得就檢察官繼續強制治療之聲請，向法院聲明異議，難認有違訴訟權保障意旨。

六、現行制度應檢討改進

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3 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於軟、硬體各方面規範均應有符合治療本質與目的之更詳盡法律明文規範。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98 號解釋

限制福利機構車輛免牌照稅之令、函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2 月 31 日亦作成釋字第 798 號解釋。

解釋文

財政部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20450239 號令及 105 年 8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576330 號函，就 90 年 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關於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規定，所稱「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明示應以同一法人於同一行政區域（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總分支機構合計 3 輛為限，其縮減人民依法律享有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此範圍內，均違反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應不予援用。

事實摘要

聲請人係某法人先後經立案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且分別為已辦理稅籍登記之非營利機構，並各別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九、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者，每一團體和機構以 3 輛為限」之規定，申請自用小客貨車免徵使用牌照稅，先後經核准在案。

嗣稅務局查得該法人此前已先經核准其他 3 輛車輛免稅，故認 3 機構後申請之車輛不得免徵使用牌照稅。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令函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不得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義務或縮減法律所賦予之租稅優惠。

二、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款其立法意旨，係考慮社福團體和機構維持不易，故予以免徵使用牌照稅，以減輕其負擔。該規定明定免稅主體、免稅客體及免稅範圍。至各該團體和機構是否附屬於同一法人，以及是否設於同一行政區域，則與免稅交通工具數量限額之計算無涉。

三、又該條款規定所稱「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應包括依各類福利法規及社會救助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福服務及社會救助為主要目的之非營利機構。每一團體和機構經許可設立在案，具有獨立之財務及會計，得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而為納稅主體，依法享有稅捐減免優惠。

四、財政部 92 年令及 105 年函，使同一法人於同一行政區域內附設而各自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其交通工具即使符合牌照稅法上開條款之免稅要件，亦不能各自享有免徵優惠，形同以該法人而非每一團體和機構為免稅主體，且限縮免稅客體之範圍，縮減依法律享有之免徵優惠，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於此範圍內應不予援用。

（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最新法律修正

民訴濫訴防杜、程序簡化等條文修正三讀

【本刊訊】立法院 12 月 30 日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關於個案濫訴防杜及程序簡化之修正條文，修正重點包括：

一、個案濫訴之防杜（含起訴及上訴）

明定濫訴之定義且法院應予駁回，對於實質上為濫訴行為者，明定其罰鍰並負擔相關費用。

二、程序簡化、促進效率

包含：（1）修正送達代收人制度，解決境外送達問題；（2）擴大遠距視訊審理之適用；（3）增加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類型，將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訴訟、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的損害賠償訴訟等 2 種類型納入。

三、配合修正施行法，明定新舊法之適用規定及施行日期。